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尤小平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尤金焕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尤小华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峰氨纶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华峰氨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华峰氨纶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尚需华峰氨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2
目 录 .....	4
释 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2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24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峰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华峰氨纶、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华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交易各方	指	华峰氨纶、交易对方
华峰新材、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有限公司）
华峰超纤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合实业	指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华峰新材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4月9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4月30日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对华峰新材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承诺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4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
承诺期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2019年度完成，则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此类推）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在华峰氨纶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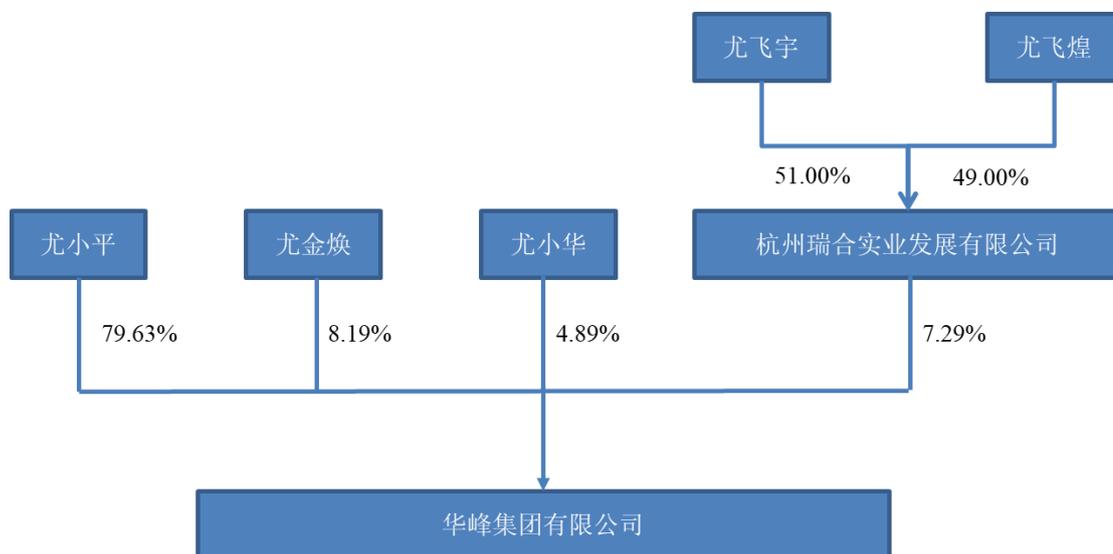
### 一、华峰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一) 华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8,6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尤小平持股 79.63%；尤金焕持股 8.19%；尤小华持股 4.89%；瑞合实业持股 7.29%

## （二）华峰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尤小平，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华峰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1、华峰集团的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华峰集团主要从事聚酰胺产品（尼龙 66）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华峰集团的财务状况

华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1,250.14	2,644,303.03	2,281,092.54
负债总额	1,530,301.96	1,390,648.45	1,195,776.08
所有者权益	1,540,948.19	1,253,654.58	1,085,3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10,528.12	786,818.93	629,390.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60,313.63	2,159,917.97	1,503,996.7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344,655.27	220,713.78	95,563.47
净利润	302,941.16	191,616.71	75,82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13.98	123,347.79	65,16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华峰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华峰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华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尤飞宇	330325198006*****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2	尤飞煌	330381198503*****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3	尤小平	330325195801*****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4	尤金焕	330325195406*****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5	尤小华	330325196108*****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6	陈学通	330325196708*****	中国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7	翁奕峰	330325196201*****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8	胡爱华	330325196305*****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9	孙昌思核	330381198709*****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10	尤小玲	330325196601*****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华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华峰氨纶外，华峰集团及尤小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峰超纤	113,583.57	华峰集团持华峰超纤 9.31%的股份，尤小平持华峰超纤 1.70%的股份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 （七）华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峰集团及尤小平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华峰集团持股 20%	资本管理
2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2,180	华峰集团持股 30%	小额贷款
3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华峰氨纶持有 2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下同。

## 二、尤小平的基本情况

### （一）尤小平基本情况

姓名	尤小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5195801*****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尤小平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峰集团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聚酰胺产品（尼龙66）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	1995年12月-2017年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7年12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08年9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14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室-20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08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双桥区迎宾路1号世纪城1号楼A座综合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3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11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58号赞成太和广场8号楼23层23A06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0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上海华峰班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6幢11层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镇工业园区	氨纶纤维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	2006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铝合金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08年7月-2018年10月	董事	是

### （三）尤小平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尤小平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尤小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华峰集团下属企业外，尤小平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583.57	华峰集团持股 9.31%、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安市塑料十一厂	170.15	尤小平持有 11.75% 股权，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合计持有 52.90% 股权	塑料制品制造
3	北京六维晓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尤小平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尤小平配偶之妹妹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木浆、工艺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铝制品，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活动】
5	瑞合实业	10,0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持有 51% 的股权；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有 49% 的股权	服务：实业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物业管理，房产营销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
6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有 10% 的股权	服务：电气工程，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综合弱电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民用安防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及其所投资企业控制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控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持有 54.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
9	杭州赤诚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持有 90% 的股权；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有 1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服务：弱电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10	杭州控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持有 95% 的投资份额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1	杭州极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宇持有 55.88% 的投资份额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2	上海欧越实业	4,1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发展有限公司		有 97.56%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家电维修，货运代理，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汽配、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网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14	上海钜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有 80%的投资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峰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尤小平之子尤飞煌持有 74.5%的投资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市下城区集集箱包店	-	尤小平之子尤飞煌之配偶持股 100%	零售：箱包、皮具、饰品、手表，服务：皮具护理
17	杭州市下城区伊伊食品商店	-	尤小平之子尤飞煌之配偶持股 100%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五）尤小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华峰氨纶外，尤小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峰超纤	113,583.57	华峰集团持华峰超纤 9.31%的股份，尤小平持华峰超纤 1.70%的股份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 （六）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尤小平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华峰氨纶、华峰集团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华峰集团的基本情况”之“(七) 华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 三、尤金焕的基本情况

#### (一) 尤金焕基本情况

姓名	尤金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5195406*****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尤金焕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聚酰胺产品（尼龙66）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	1995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华峰新材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的生产、销售	2007年11月-2017年11月	董事长	是
			2017年11月-至今	董事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己二酸的生产、销售	2010年6月-2018年11月	执行董事	是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2018年11月	董事、经理	是
			2018年11月-至今	经理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今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己二酸产品及衍生品、聚氨酯系列产品研究、开发	2017年9月-2018年12月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的生产、销售	2017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飞云江农场第二分场	货物装卸、储存	2001年6月-2016年12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进出口贸易	2007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8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009年8月-2016年12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9年9月-2017年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文德五街6号	聚氨酯橡胶、IP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0年3月-2016年9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2号	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1年6月-2017年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 （三）尤金焕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尤金焕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尤金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华峰集团下属企业外，尤金焕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安市塑料十一厂	170.15	尤金焕持有 5.88% 股权	塑料制品制造
2	瑞安市瑞丰薄膜厂	259.00	尤金焕之配偶持有 37.34% 的股权，并任董事；尤金焕配偶之弟弟担任董事长	压延薄膜
3	瑞安市莘滕东海塑料制品厂	16.10	尤金焕配偶之弟弟持有 33.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塑料编织袋制造.加工
4	上海嘉吉成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尤金焕之子尤飞锋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从事动力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防腐、抗磨、高强度特殊钢材、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纳米材料、光电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温州企福塑料有限公司	300.00	尤金焕配偶之弟弟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温州宏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尤金焕配偶之弟弟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塑料制品、流延薄膜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7	上海康尔嘉针织有限公司	65.00	尤金焕之配偶持有 67.6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装、鞋、帽、袜、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辅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 （五）尤金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尤金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六) 尤金焕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尤金焕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四、尤小华的基本情况**

**(一) 尤小华基本情况**

姓名	尤小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51961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尤小华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聚酰胺产品（尼龙66）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	1996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8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	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等高效建筑保温材料	2008年6月-至今	董事长	是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铝合金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5年3月-2017年11月	董事长	是
			2017年11月-2018年1月	董事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铝合金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6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 (三) 尤小华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尤小华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 尤小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华峰集团下属企业外,尤小华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安市塑料十一厂	170.15	尤小华持有 17.63%股权	塑料制品制造

### (五) 尤小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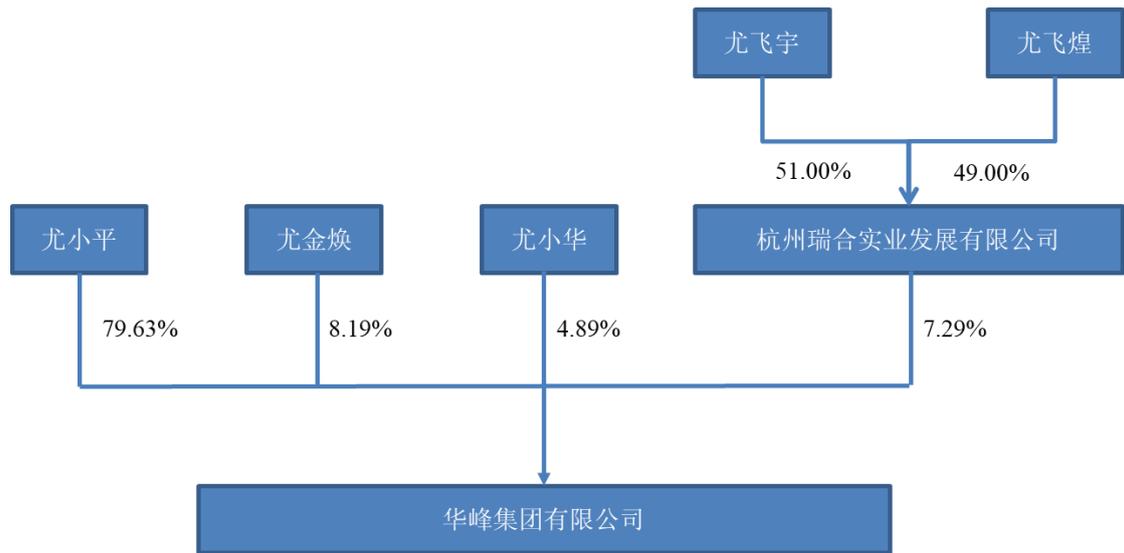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尤小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六) 尤小华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尤小华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 五、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的关联关系如下:



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多样化的产品结构，成为坚实的产业发展平台、高效的资源整合平台以及稳健的资本运营平台，致力于打造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企业，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具体为：

#### （一）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拓宽了业务领域，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进入聚氨酯行业中的聚氨酯制品材料制造领域以及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己二酸制造领域，扩大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丰富了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线，提升了上市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聚氨酯产业链，在原材料、产品、技术研发、业务和市场方面具有重叠及互补，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各自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标的公司优质资产证券化，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运营能力。同时，华峰新材的研发能够获得更为有利的资金支持，为其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帮助其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此外，华峰新材能够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提升企业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不断做大做强。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每股收益和业绩稳定性等各项指标均明显改善，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得以明显提升。以价值为核心、以产业为基础，上市公司

将充分发挥其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利用资本市场不断做大做强，不断提高持续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能力。

### **（三）落实一体化布局、集约化管理战略，打造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企业**

目前上市公司的氨纶产量为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华峰新材的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的产量均为全国第一，双方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华峰集团优质产业资源整合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华峰集团将有效整合旗下聚氨酯产业链的优质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提升华峰集团一体化运营水平，逐步实现华峰集团聚氨酯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并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在聚氨酯产业链上“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的空间和潜力。交易完成后各产品线将加快资产整合及产业融合步伐，最终实现从资源整合向产业聚合的跨越，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企业。

### **（四）打造“主动管理+赋能供给”的价值链管理体系**

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部分原料采购渠道方面存在重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强化统一采购优势，增强议价能力，上市公司亦将积极深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在原料保障供给、产品应用研究、信息技术交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大价值；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将更加健全、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研发实力将更加全面，将更及时、更有效地响应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帮助下游客户提高价值挖掘与提升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华峰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200,000 万元，按照拟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4.15 元/股计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华峰集团	497,360,000	29.66%	2,225,360,000	52.00%
尤小平	146,872,000	8.76%	396,703,325	9.27%
尤小华	12,211,806	0.73%	324,500,962	7.58%
尤金焕	9,200,000	0.55%	321,489,156	7.51%
其他股东	1,011,156,194	60.30%	1,011,156,194	23.64%
合计	<b>1,676,800,000</b>	<b>100.00%</b>	<b>4,279,209,637</b>	<b>100.00%</b>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华峰氨纶拟向华峰新材全体股东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华峰新材 100%的股权，其中 9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1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峰新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0,401.6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峰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1,08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90%；以现金方式

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股东	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数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金额
华峰集团	717,120.00	1,728,000,000	79,680.00	796,800.00
尤小平	103,680.00	249,831,325	11,520.00	115,200.00
尤金焕	129,600.00	312,289,156	14,400.00	144,000.00
尤小华	129,600.00	312,289,156	14,400.00	144,000.00
<b>合计</b>	<b>1,080,000.00</b>	<b>2,602,409,637</b>	<b>120,000.00</b>	<b>1,200,000.00</b>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4月9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5元/股。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一）《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华峰氨纶与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等4名交易对方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6月26日，签署《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33号）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华峰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88,074.2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0,401.68万元，评估增值1,012,327.43万元，增值率为538.26%；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1,176.40万元，评估增值313,102.15万元，增值率为166.48%。考虑到华峰新材的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峰新材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0,401.68万元。

## （2）交易价格

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峰新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00,000.00万元。

##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以华峰氨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的9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10%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按照交易对价1,200,000.00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4.15元/股计算，华峰氨纶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股东	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数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金额
华峰集团	717,120.00	1,728,000,000	79,680.00	796,800.00
尤小平	103,680.00	249,831,325	11,520.00	115,200.00
尤金焕	129,600.00	312,289,156	14,400.00	144,000.00
尤小华	129,600.00	312,289,156	14,400.00	144,000.00
<b>合计</b>	<b>1,080,000.00</b>	<b>2,602,409,637</b>	<b>120,000.00</b>	<b>1,200,000.00</b>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1）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华峰新材的股东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 **（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华峰氨纶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4.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0 万元，其中 1,080,000.00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4.15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02,409,637 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

## **5、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的数额（如有）后，由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若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上市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部分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则上市公司应以自筹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并在本次重组获得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本次配套融资部分虽获

审批但因其他原因未能实施或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相应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支付。

## **6、标的资产交割**

(1)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2) 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华峰新材100%股权过户至华峰氨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拥有华峰新材100%的股权，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华峰新材100%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各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交易标的的交割，股份发行日不应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4) 交易对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上市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5) 为保证标的资产交割顺利完成，交易对方将及时将标的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完成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 **7、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A、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在华峰新材的出资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亏损可自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华峰新材的实际亏损金额为准。

B、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C、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控制华峰新材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上述“重大”指金额达到华峰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D、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华峰新材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华峰新材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华峰新材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华峰新材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华峰氨纶享有。

(3) 股份发行日前的华峰氨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认购的华峰氨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峰氨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华峰氨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华峰氨纶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峰氨纶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9、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

### **(1) 任职期限**

本次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原签署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收购发生任何变化。

为保证华峰新材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交易对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从华峰新材离职，并尽可能为华峰新材创造最佳业绩。

以上约定不适用以下情形：A、标的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B、标的公司违法解除与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劳动关系。

## **(2) 竞业禁止**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华峰新材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竞业禁止期限。如核心管理团队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条款，华峰新材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

以上约定不适用以下情形：A、标的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协商一致免除其竞业禁止义务；B、标的公司违法解除与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劳动关系。

## **10、税费**

(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具体缴纳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交易对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业绩指标如下：

A、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内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华峰新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下同）分别为 97,500 万元、124,500 万元和 141,000 万元。

B、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新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总额，即 363,000 万元。

C、上述净利润为华峰新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且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D、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净利润的影响数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产生的收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增资或借款给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2)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是标的公司未来具备的盈利能力，因此补偿义务人承诺其获得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前提是华峰新材在承诺期内将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如果业绩承诺未达到，则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安排以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 12、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补充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本补充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补充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补充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3)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生效：

A、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协议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内的本次发行事项，并且审议通过本协议；

B、华峰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C、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D、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6月26日，华峰氨纶与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2、业绩承诺**

(1) 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华峰新材2019年、2020年、2021年的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下同)分别为97,500万元、124,500万元和14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峰新材2019年、2020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总额，即363,000万元。

(2) 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内未能实施完毕，本协议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确定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金额。

### **3、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上述净利润为华峰新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且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其中，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净利润的影响数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产生的收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增资或借款给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 **4、补偿义务的确定**

(1) 华峰氨纶应在承诺期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下同)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即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华峰氨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华峰新材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华峰氨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3)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华峰氨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 5、业绩补偿

### (1) 业绩补偿的方式

若华峰新材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363,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华峰氨纶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的华峰新材净利润之和,即 36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华峰新材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

### (2) 补偿总额的计算公式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

实际补偿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总额=(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总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数时，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总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总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总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当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应补偿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华峰氨纶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股份补偿不足的，由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即：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即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承担补偿比例分别为 66.40%、9.60%、12.00%、12.00%。

### **（3）涉及转增、送股及现金股利的处理**

若华峰氨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华峰氨纶；若华峰氨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业绩承诺方应将应补偿股份与其对应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一并补偿给华峰氨纶。

### **（4）股份和现金补偿程序**

A、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华峰新材出现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 2021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补偿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华峰氨纶应在当期年报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和现金，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补偿方发出通知，并由华峰氨纶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华峰氨纶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补偿方共同指定华峰集团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

B、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华峰氨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C、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华峰氨纶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6 个月内，将等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华峰氨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诺补偿方之外的其他华峰氨纶在册股东，除业绩承诺补偿方之外的其他华峰氨纶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方持股数后华峰氨纶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D、自华峰氨纶确定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E、如依据协议需要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方需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峰氨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华峰氨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华峰氨纶另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华峰氨纶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补偿总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根据业绩承诺已经补偿股份的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根据业绩承诺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补偿总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减值补偿额=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补偿总额×承担补偿比例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业绩承诺方各自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减值补偿额÷本次重组中华峰氨纶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与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华峰氨纶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与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华峰氨纶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该差额部分股份按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对应的价值由各业绩承诺补偿方按承担补偿比例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若华峰氨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华峰氨纶；若华峰氨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业绩承诺方应将上述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与其对应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一并补偿给华峰氨纶。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拟购买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华峰氨纶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 **(6) 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方向华峰氨纶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 **6、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进行相应修改。

##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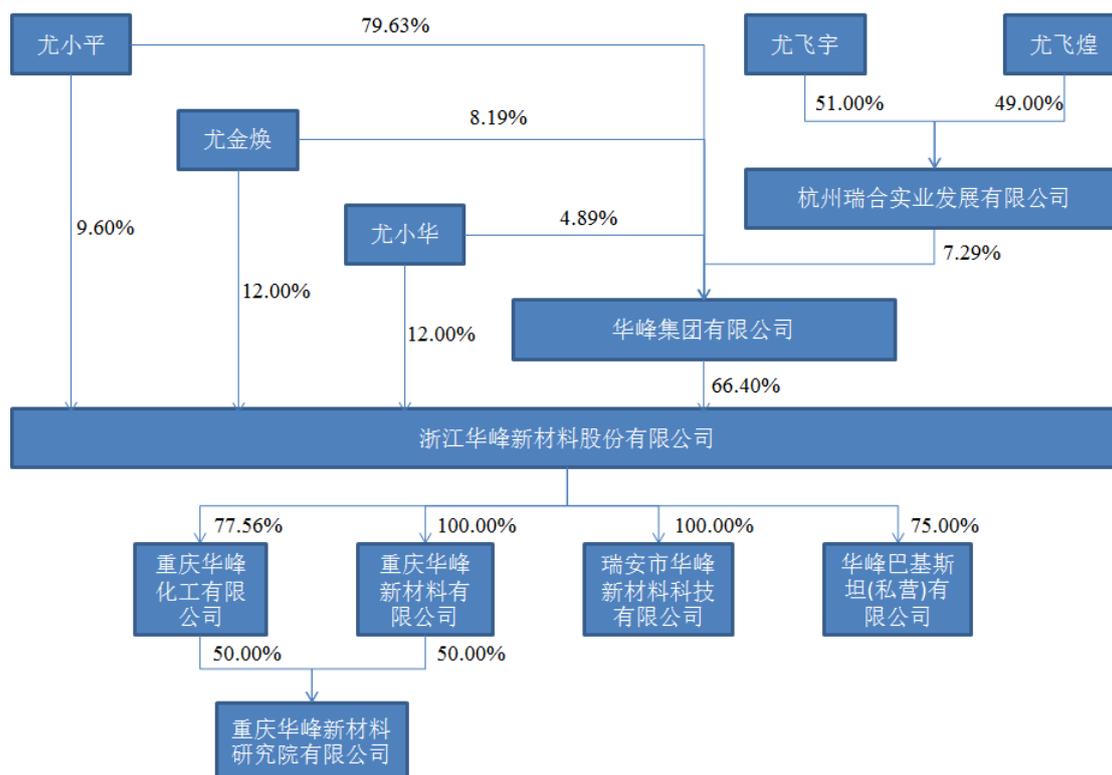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峰新材 100%股权。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fon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83402246
联系电话	0577-65179999
传真	0577-65178080
邮编	325200
公司网址	www.huafengpu.cn
电子信箱	xcl@huafeng.com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聚氨酯原液、己二酸、聚酯多元醇的生产与销售

## （二）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前，华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083号《审计报告》，华峰新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90,327.61	506,045.82	444,54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695.88	359,208.33	316,199.55
<b>资产合计</b>	<b>977,023.49</b>	865,254.15	760,741.53
流动负债合计	548,242.95	429,100.30	348,24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9.97	96,753.96	72,006.26
<b>负债合计</b>	<b>603,882.92</b>	525,854.26	420,251.93
归属于母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613.66	338,833.45	339,949.3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3,140.57</b>	<b>339,399.89</b>	<b>340,489.60</b>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7,916.31	1,071,949.66	826,882.31
营业总成本	254,372.23	817,735.01	658,303.27
营业利润	38,378.64	169,949.16	99,005.59
利润总额	38,054.51	170,656.50	99,499.15
净利润	33,800.40	149,046.47	87,918.42
归属于母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	33,839.93	149,156.31	87,9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33.60	136,727.45	82,335.35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70	76,169.84	44,69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2.78	-14,544.78	-74,92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9.20	-33,521.65	-23,21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73	-345.57	-124.1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059.40</b>	<b>27,757.84</b>	<b>-53,565.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8.88	12,641.04	66,206.8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458.28</b>	<b>40,398.88</b>	<b>12,641.04</b>

#### （四）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结果1,200,401.68万元作为华峰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200,000万元。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情况。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